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及抵押基本情况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固定资产向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中9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以其自有的设备二十辊轧机提供抵押反担保。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该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以名下固定资产退火生产线、十四辊扎机、退火炉、两组清洗机组、拉矫机组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关联董事吴勇回避本项议案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贷款和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抵押用于公司申请贷款或公司向保证人提供的反担保，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供上述抵押担保是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上述抵押是用于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其用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太原日德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